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7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長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楊萬柏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袁岳衡律師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詹謹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
109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
仟零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7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65萬4,440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請求返還
之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4,000元
/ 平方公尺×土地全部面積 663.61平方公尺 = 2,654,440元
；其餘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不併算其
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001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
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
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